

附件：2、3、4 略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名称： 舞蹈表演

专业代码： 750202

专业学制： 六年制

专业层次： 中专

舞蹈学院（部门）制订

制定日期： 2019年6月

一、培养目标与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本，以传承和发展云南民族民间舞蹈为己任，培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党的文艺方针、政策；适应社会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需要的，具备舞蹈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具有较好的艺术修养及综合职业素质，达到“以情带舞、以舞传情”的人物塑造能力。适应专业文艺院团、企业工会、文化传播和演艺公司、社区文化服务、艺术培训中心、群众文化馆（站）、旅游部门等岗位需要的，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的高技能应用型舞蹈表演人才。

（二）专业代码

舞蹈表演（750202）

（三）招生对象

小学毕业生

（四）学习年限

六年

（五）人才培养规格（附表1）

1. 素质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

（2）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协作，遵守社会公德，职

业道德。

(3)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4) 具有健全人格，高雅的艺术品味。

2. 知识要求

(1) 具备本专业必需的文化基础、艺术基础、计算机应用、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 掌握舞蹈表演专业的基本课程理论知识；掌握创新、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知识。

(3) 掌握与专业相关的业务知识。

3. 职业能力要求

(1) 专业基本能力

掌握舞蹈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专业核心能力

具备较强的中国民族舞、中国古典舞的表演技能、舞台表演能力；舞蹈表演基本理论知识的运用能力；了解舞蹈表演的应用前景和发展动态。

(3) 职业关键能力

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控能力和调整受挫心理的能力；具有基本的艺术创作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熟悉社交礼仪，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能力。

(4) 职业延展能力

舞蹈编导、舞蹈培训的能力及其他相关专业的职业能力。

（六）职业资格与就业范围

1. 职业资格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读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考核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并经职业资格鉴定所鉴定职业资格合格，获得相应证书，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为毕业学生进行中国舞考级职业资格证的评价并颁发证书；鼓励学生取得多证书，积极参加教师资格证、体育舞蹈教师资格证、化妆师、导游证等资格证考试。

2. 就业范围

舞蹈表演表演专业（六年制中专）毕业的就业主要面向有：升学、专业文艺院团、企业工会、社区文化服务、艺术培训中心、群众文化馆（站）、旅游部门等岗位。

二、人才培养模式

（一）实行“任务驱动、剧目导向、以舞促功”的教学模式改革

（二）形成“围绕舞台、造就人才”的人才培养特色，打造“早登台、多登台、交叉实践、全过程实践”的实践教学体系。

（三）关心学生个人成长的目标，优生特培，对学生进行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设计。

（四）建立健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以“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为主线，结合校内外实训条件，将学习任务分解到每个学期。

三、课程体系与结构

(一) 课程模块设计

1. 公共必选课

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计算机。

2. 专业必选课程

学前教育、舞蹈基本功训练、中国民族民间舞、舞蹈剧目排练、舞蹈技术技巧、中国古典舞身韵。

3. 专业限选课程

舞蹈基础理论、舞蹈欣赏、乐理基础、视唱练耳、音乐欣赏、化妆。

4. 专业任选课

学术讲座类

5. 艺术实践与社会实践必选类

早晚功、艺术实践、顶岗实习、实习报告、毕业演出、中国舞考级（教师资格培训）。

(二) 核心课程简介

舞蹈学院舞蹈表演专业的核心课程有：专业导论、舞蹈基本功训练、中国民族民间舞(云南民族民间舞)、舞蹈剧目排练、舞蹈技术技巧、中国古典舞身韵、舞蹈欣赏、乐理基础、视唱练耳。

(三) 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附表二 教学进程表）

学时分配内容包括：

1. 本专业总学时 5490，其中公共必选课占 24.92 %，公

共任选课占 0%,专业必选课占 71.48%,专业限选课占 3.61 %,专业任选课,选 门,占 %;艺术实践与社会实践课占 %。

2. 毕业实习 40周,毕业演出 1周。
3. 学时分配和学分见附表二(教学进程表)
4. 其他要求及说明。

(四) 课程结构比例

课程结构比例见附表四

四、课程内容

(一) 舞蹈基本功训练(1620学时,45学分)

目的要求:通过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择古典芭蕾、中国古典舞最具训练性和表现性教材以及训练手法,较好地进行腰、腿、肩、髋关节的软开度训练,适应舞姿、技巧的需求,并能准确掌握古典舞风格、动作规格、以达到具有中国古典舞审美特点的动作姿态,较高难度技术技巧和综合性的表现能力之目的。

主要内容:以中国古典舞作为基本功训练的主要内容。

(二) 中国民族民间舞(云南民族民间舞)(756学时,21学分)

目的要求:此课程以中国代表性民族民间舞藏、蒙、维、朝四大民族为主,其他民族的民间舞蹈为辅,凸显云南特有的民族民间舞蹈傣族、佤族、云南花灯、彝族、哈尼族、景颇族舞蹈等为训练教材为主要。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和区分各民

族舞蹈不同的风格特点及动律特征并掌握好。训练学生肢体的可塑性及协调性，通过选择具有代表性、训练价值的系统教材，培养学生的节奏感、观察能力、模仿能力和表现力。让学生熟练掌握各种民间舞所特有的节奏、韵律和风格，提升学生的综合表现能力，培养专业合格的舞蹈表演人才。

主要内容：四大民族民间舞蹈、云南少数民族民间舞蹈及汉族民间舞蹈组合训练。

（三）舞蹈剧目排练（540 学时，15 学分）

目的要求：通过课程训练，使学生娴熟的掌握舞蹈动作，把节奏、动律、情感三者融为一体，突出剧目本身要呈现出的情感及动作力度变化，并表现出更加新颖和富有个性特色的动作特点。培养学生以情带舞、以舞传情的表演能力，并能运用所学动作表现剧目细节。让学生真正领悟和感受作品本身的表演风格和特征。结合舞台实践，丰富学生表演经验，让肢体及情感的表现力得以不断地提升，使各门课程的训练最终以剧目表演的形式体现出来。

主要内容：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不同民族、不同题材、不同风格的优秀获奖剧目及教师原创剧目进行训练。

（四）舞蹈技术技巧（792 学时，22 学分）

目的要求：舞蹈技术技巧课作为一门特殊的人体动作课程，这门专业课不仅有效地解决舞蹈专业学生身体各部位的基本能力使学生在软度、开度、力度、灵活性以及弹跳爆发力表现力

等方面得到极大的改善和加强，更重要的是在掌握较高难度翻腾技巧的同时，还能独立进行技术技巧组合的表演，有助于更好的提高身体表现力和剧目的精彩性与观赏性。

主要内容：软开训练、常规舞蹈技术技巧、特殊舞蹈技术技巧训练。

（五）中国古典舞身韵（216学时，6学分）

目的要求：通过学习提、沉、冲、靠、含、腆、移的基本元素，培养训练学生具有民族气质的“精、气、神”。通过中国古典舞身韵课程的训练，解决学生身体各部位的灵活运用，把僵硬的身体躯干解放出来，使之练得既松弛又灵活，以便能更好地掌握中国古典舞的韵律。要求学生掌握好中国古典舞身韵的动律元素，并能融会贯通的运用到每个组合中，理解并掌握“形神兼备，身心并用，内外统一”的艺术标准，提高舞蹈表演的感染力和表现力。

主要内容：以提、沉、冲、靠、含、腆、移为核心的元素练习、短句练习，以及加以手、眼、身法、步的配合，运用带有一定身法带技法，动静鲜明的基础性组合、综合性组合训练。

（六）舞蹈基础理论（36学时，2学分）

目的要求：此课程与舞蹈专业技能课之间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关系，为学生能更好的学习专业技能课起了理论支撑作用。同时可以帮助学生加强对本专业的认识，提高对其他专业课程的理解和把握。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较全面的掌握舞蹈

的基础理论，能够从一个较高的层次上，学会从文化的角度去认识舞蹈和感受舞蹈、研究舞蹈，提高舞蹈文化素养。

主要内容：通过学习了解舞蹈艺术的基本特征，各种不同风格的舞种，流派及舞蹈的基本创作原理；学会用理论的观点去分析和解决舞蹈艺术实践中出现的一些现象和问题。增强学生欣赏、评析和独立钻研舞蹈作品的的能力，丰富美学知识，提高艺术修养。

（七）舞蹈欣赏（36学时，2学分）

目的要求：此课程旨在以舞蹈作品作为欣赏对象，对舞蹈作品认知、理解达到共识的心理过程。通过舞蹈赏析提高学生的听觉与视觉能力，感知与感受能力。通过舞蹈赏析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舞蹈的基本内容、表演技巧、规律。同时了解中外具有代表性的民族舞蹈的风格、特点和影响；使学生获得中外各民族舞蹈作品的较丰富的舞蹈知识，掌握舞蹈表演、创编、教学的基本技能。增强学生欣赏、评析和独立钻研舞蹈作品的的能力；丰富美学知识，提高艺术修养。

主要内容：通过舞蹈赏析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舞蹈的基本内容、表演技巧、规律。同时了解中外具有代表性的民族舞蹈的风格、特点和影响。

（八）乐理基础（36学时，2学分）

目的要求：此课程喻为音乐理论课程的奠基石和走进音乐大门的第一把钥匙。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获得音乐基础知识，

懂得音乐最基本的规范，并能运用这些所学到的基础知识进行艺术实践，使学生获得对音乐的分析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学习其他音乐课程打下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

主要内容：本课程主要通过教学与实践，使学生获得记谱法、节奏节拍、音程、和弦、调式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九）视唱练耳（36学时，2学分）

目的要求：此课程从发展音乐听觉为中心，通过视唱、节奏、音乐节奏的训练，使其能掌握音乐的诸多要素，提高学生的音乐素质；提高学生对音乐的表现与理解能力，将所学运用到舞蹈音乐实践中。同时也是扩大学生的音乐视野，积累丰富的音乐语汇，培养学生创造意识的重要手段。

主要内容：由简单到复杂的各种音高、节奏、调式及不同风格的乐谱的视唱能力训练（简单试唱为主），单音、音程、和弦、节拍、旋律、调式、以及单声部音乐的听辨、模唱、音乐记忆谱能力。

（十）音乐欣赏（36学时，2学分）

目的要求：音乐欣赏是人们感知、理解音乐、体验音乐情感的一项音乐实践活动。本课程以审美为主线，以古今中外的优秀音乐作品为基础，扩大学生的音乐视野，提高学生的音乐感受能力、想象能力、理解能力和鉴赏能力，掌握多方面的音乐表现形式、音乐体裁等知识，从学生审美和艺术修养的实际出发，旨在提高学生的音乐鉴赏能力和培养高尚的审美情趣。

主要内容：声乐作品欣赏、器乐作品欣赏、歌剧欣赏、舞蹈音乐欣赏、中国戏曲和曲艺欣赏。

（十一）化妆（18学时，1学分）

目的要求：通过学习提高学生分析人物特点和进行形象化妆表演设计的能力，并为从事表演专业或该专业化妆设计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基础。根据不同年级、不同程度有不同的要求，熟悉化妆的原则，化妆的特点。掌握人物与角色的关系，表现风格的准确，能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地采用相应的化妆手法。

主要内容：以舞台妆、礼仪妆等基本妆面为主要教学内容。

五、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主要是艺术实践、顶岗实习、实习报告、毕业演出。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生不得免考，否则不得毕业。

六、素质教育活动设计

构建科学合理的素质教育课程体系，充分利用必修课、公选课、名师讲座、第二课堂及课外活动等阵地，通过显性课程的实施与隐性课程的渗透，提升全体学生基本素养，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身心健康素质。

七、毕业标准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读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考核合格，达到专业规定最低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并经职业资格鉴定所鉴定职业资格合格，获得相应证书，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八、教学环境与设施要求

（一）校内实践教学条件要求

（1）校内教学场地及实训场所基本要求：训练场馆、排练室、琴房、多媒体教室、实验剧场等。

（2）教学设备基本要求：排练教室、练功地毯、教具齐全，服装道具、灯光音响、舞美布景等演出设备完善。

（3）信息网络教学条件：为专业教学、科研提供先进的信息化教学环境，能够实现教学管理信息化。

（二）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要求

满足舞蹈表演专业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要求以及学生一年以上顶岗实训要求的相对固定的实训基地。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舞蹈学院领导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校外实训基地配备专门实训指导教师，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三）教材及图书、数字化（网络）资料等学习资源

（1）优先选用反映当代舞蹈表演专业发展水平、特色鲜明，并能够满足培养目标要求的校本教材、规划教材；选用具有科学性、训练性、代表性的教材用于教学。

（2）拥有一定数量特色鲜明、有较高水平的自编校本教材。

(3) 拥有一定数量的舞蹈表演专业图书、刊物及舞蹈表演专业音像资料库、多媒体网络课程等数字化专业学习资源。

九、专业教师任职资格与教学团队要求

(一) 专业教学团队

生师比不高于 13:1。由专任教师、行业、剧团人员组成专兼结合的双师型专业教学团队，其中兼职教师所占比例 $\geq 30\%$ ，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

(二) 师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要求

1. 具备高等职业教育理念，师德高尚，有较高教学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

2. 专任教师实践能力强，有多年一线舞台工作经验，二级以上国家演员，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3. 兼职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五年以上行业一线工作经历。

4.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20\%$ 。

5. 专业课中双师素质教师 $\geq 80\%$ ，专业核心课程至少配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 2 人。

6. 实践教学指导人员数量和素质能够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要求。

十、实施建议

(一) 教学评价、考核建议

1. 建立“知识+技能+实践”的教学评价内容体系，突出项目

成果评价。

2. 以过程考核为主体，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和学生综合素质的考核评价。

3. 注重课程评价与职业资格鉴定的对接。

4. 建立多元评价机制，加强行业、演艺企业和社会评价。

（二）教学管理

1. 配备合理的专兼结合教学管理队伍。

2. 具备较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3. 教学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4. 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建立完善的实习实训管理制度。

5. 实践教学比例一般应占教学计划总学时的 40%左右。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

1.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2. 二级学院教研部负责审议、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批准人才培养方案；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责任人；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教务处长是该项具体工作的责任人。二级学院院长和副院长（分管教学）是院（系）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责任人。

3.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后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

并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名后即成为本专业学生培养的法规文件，二级学院（系、部、中心）及其他教学单位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大纲、教材，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以此进行教学管理。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和环节名称、编号、学时及开课学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4. 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因社会发展、技术进步等原因导致人才培养方案有改变时需由开课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教务处提交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方案，教务处审核后呈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5. 因社会发展、技术进步和教师流动导致个别课程停开，或增开个别课程，需由开课单位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并呈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因教师外出进修或生病等原因导致课表调整时，需由开课单位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并呈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附表 1. 人才培养规格

素质、能力	要素描述	标准认证
思想道德素质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较强的公共道德意识和法制观念，具备基本法律法规常识，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勇于创新，爱岗敬业。	政审合格 无刑事违法记录

身心健康素质	掌握基本的维护自身健康的体育运动常识，养成良好的坚持锻炼身体的生活习惯和自觉意识，体检合格，身体状况良好。	体检合格 心理健康
语言表达能力	具备基本的母语、外语读写能力，能够运用母语、外语进行基本的生活话题交流，在自己的专业领域中能够辨识基本的外文标识。	云南省英语一级 B 类 考试
信息技术能力	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熟练掌握和运用 office 办公软件，具有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查询、接收、复制、过滤、编码、加工、发送、转换的能力。	云南省高校计算机等级 考试一级证书
专业基本能力	具有舞蹈表演基本技能技艺、舞台表演能力；舞蹈表演基本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	考试及格
专业核心能力	具备中国民族舞、中国古典舞、现代舞的基本表演技能、舞台表演能力；舞蹈表演创作及民族舞蹈艺术创作的基本能力；掌握舞蹈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了解舞蹈表演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和发展动态。	通过行业/职业资格 认证
职业关键能力	具有舞蹈表演基本技能技艺、舞台表演能力；舞蹈表演基本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	团学活动记录 实习实训报告
职业延展能力	舞蹈编导、舞蹈培训的能力及其他相关专业的职业能力。	多证